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獲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 City Apex Limited（統稱為「**該等控股股東**」）告知，該等控股股東現正與獨立第三方（「**該等第三方**」）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予該等第三方（「**該建議**」）。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183,632,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04%。就董事會所知，該等控股股東與該等第三方之討論仍屬初步階段，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該建議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落實該建議，可能會導致該等第三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第三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及對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作比較的要約。董事會已向該等控股股東作出查詢而該等控股股東已向董事會確認，

該等第三方已告知該等控股股東，彼等與 City Apex Limited 先前就可能出售股份作商討（而最終並無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的有關獨立第三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7，載列上述商討進展之公佈將每月刊發，直至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刊發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士（包括持有一類有關證券 5% 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包括(i)合共 333,634,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ii)合共 150,000 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150,000 股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於下文轉載：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於本公佈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成事或最終將會完成，而有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股份及購股權作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